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研函〔2026〕4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公布2023年天津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津教研函〔2023〕12号）要求，现将市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2023年天津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项目中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 二、验收程序

市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市教委组织，项目承担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 （一）校级验收。

项目负责人牵头填报《天津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1），并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附件2）；项目承担高校需组织不少于5名校外本领域正高级专家开展评审会，对项目研究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成果等认真审核，

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个等次。对于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可以向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主动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主动申请延期的项目到期后各高校需从严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二) 市级优秀项目评审。各高校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推荐验收合格的教改项目至市教委参与市级优秀项目评审(推荐名额见附件3)。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适时公布认定的优秀研究生教育改革计划项目名单。

### 三、报送安排

#### (一) 报送材料

各高校应在5月29日前完成校级验收，并报送以下材料：

**1.学校验收工作总结及相关汇总表。**各高校要总结学校验收工作开展、专家评审结果等工作情况，同时梳理本轮市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组织管理及教学成果培育情况，总结经验与不足，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经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报送。同时提交盖章版《项目申报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4)。

**2.推荐评优项目结题材料。**《结题报告书》和佐证材料，双面打印并装订成1册(一式八份)，并从封面开始在外侧下角处编写页码(无文字页不编页码)。

#### (二) 报送方式

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材料，纸质版材料采用A4纸打印，电子版材料使用

U 盘或光盘储存，一并报送至市教委 2512 室。

各高校应认真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并加大市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优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将优秀成果推广应用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紧密结合，促进解决研究生教育改革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及实践中的关键问题，扎实推进我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3215357

- 附件：1.天津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 2.天津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结题佐证材料
- 3.天津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项目推荐名额
- 4.天津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

